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5〕9号

汕尾市坤睿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文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CQJG050H

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委半寨村（汕尾市新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1号室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6月13日、8月20日、8月22日对你单位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委半寨村（汕尾市新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1号室的洗砂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自2024年7月始经营洗砂生产项目，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现场堆放有砂石原料和成品砂石，生产时有废水、粉尘等污染物产生，现场建有沉淀池2个废水收集池，现场生产线、场地、堆场等未落实防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简单沉淀后排向外环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你单位洗砂项目属第70项[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你单位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2025年6月13日，我分局对你单位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025年6月19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限于收到本决定书15日内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填报排污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擅自排污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调查询问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情况与你单位实际建设、生产情况相符，你单位实施了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擅自排污的违法事实。

3.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拍摄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你单位该项目建设、生产状况事实。

4.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5.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提供的电费单、收款数据证明你单位该项目投入生产的事实。

6.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证明你单位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进行施工作业。

7.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拍摄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进行作业事实。

8.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调查询问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情况与你单位实际情况相符。

9.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提供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付款截图、证明你单位该项目实际支付电费人为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10.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9 号）、2025 年 6 月 19 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行政处罚法》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5〕13 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及其他权利和期限。在告知的法定期限内，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申请，申请内表明你单位对我局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处罚决定无异议，并主动采取停工停产等整改措施。根据我局城区分局复查结果，你单位已停止生产。经审查同意后，拟单位于 9 月 11 日在汕尾日报刊登公开道歉承受守法声明书。

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

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8.43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大写：叁万伍千圆整）的行政处罚，因你单位已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现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及《汕尾市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第五条“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可以按拟罚款金额的 30%-50%降低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按罚款标准 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 1.75 万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科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电 话：0660-3348935

地 址：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夏楼美路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707 室

邮政编码：5166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